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諒解備忘錄失效及
要約期結束

本公告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可能進行之交易，倘若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並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6.1須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
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諒解備忘錄失效

董事會謹此根據潛在賣方提供的資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可能進行之
交易的進展。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可能進行之交易須待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2個
月內（即2026年5月25日或之前）磋商及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於2026年5月25日，就可能進行之交易尚未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且諒解備忘錄已告
失效。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支付的誠意金亦已由潛在賣方沒收。

要約期結束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5月26日）結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宋啟慶

香港，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

董事會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